

高雄市政府性別主流化工作小組 108年第1次會議紀錄

時間：108年6月3日（星期一）下午2時

地點：本府四維行政中心9樓第6會議室

主席：張召集人裕榮

紀錄：洪育冠

出席委員：鍾宛蓉、林怡均、楊智惠、游美惠(請假)、柯妏青(請假)、岳裕智(請假)、王秀紅(請假)、葉玉如(請假)、陳克文、蔡瓊綺(請假)、陳碧美

列席人員：

主計處 黃河川、許明玉、黃翊偉

研考會 詹森巖

法制局 張淑美

人事處 張雅閔、傅逸榛、楊雅淇

民政局 謝保釗、鄭如婷、張安君、黃碧英

社會局 蕭惠如、林慧萍

衛生局 林秀勤

教育局 侯芳好

勞工局 許宏竹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裁示：准予備查。

參、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報告單位：各幕僚單位

案由：本市107年推動性別主流化各項工作辦理情形。

說明：

- 一、本市105年制訂高雄市政府第四階段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將區公所納為實施對象並擴大性別影響評估實施範圍；並同步制訂績效評量標準，期望透過量化數據，檢視本市歷年推動成效。

二、經彙整本市各機關 107 年度執行成果，合計 15 項評量指標中計有 2 項未達年度預設目標值，分別為「本府各機關性別平等執行小組定期召開會議情形」及「本府各區公所性別平等執行小組定期召開會議情形」，主辦單位改進措施說明如下：

(一) 在機關性別平等執行小組部分：

查本府 31 個一級機關（含空中大學），107 年皆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執行進度達 96.88%。其中本市體育處於 107 年 9 月 1 日改制為運動發展局，於當年 12 月成立性別平等執行小組，已於 108 年 4 月 11 日召開首次會議。

(二) 另在區公所性別平等執行小組部分：

杉林區、內門區公所因人員的異動，辦理婦參小組承辦人及召集人因工作變動且量多大，導致 107 年未召開會議。邇後督促本市各區公所每年定期召開性別平等執行小組會議。

裁示：請杉林區及內門區公所於今(108)年 9 月底前回復性別平等執行小組會議辦理情形。另請人事處及民政局持續督導各機關及區公所每年定期召開性別平等執行小組會議，且議題應扣合機關業務與性別平等之關聯性；餘准予備查，並請各機關持續推動性別主流化各項工作。

報告案二

報告單位：社會局

案由：本府第五階段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草案）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廣續規劃本府性別主流化工作推動策略及因應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事宜，本局於本工作小組 107 年 11 月 8 日 107 年第 2 次會議提案說明計畫大綱，並於會後請各幕僚局處提供內容草案。
- 二、本局經彙整各幕僚局處所提內容，擬定本府第五階段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草案）；另為評估本府第五階段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執行績效，同步擬定本計畫績效衡量標準（草案），提請委員

討論。

裁示：本市推動性別主流化工作目標應與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政策目標相符，請各主責局處參考 109 年性別平等考核指標，重新檢視本府第五階段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內容與績效衡量標準是否具體回應 109 年性別平等考核指標，並於下次會議報告制訂情形。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林怡均委員

案由：為延續推動性別平等工作，請市府研擬相關精進作為，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高雄市從 86 年開始推行婦女權益及性別平等倡議工作已超過 20 年，期間累積了豐碩的成果，尤其是在推動在地婦女社會參與工作，更是獨步全國，在本市各行政區完成設置婦女社會參與小組。惟近期參與部分區公所婦女社會參與小組會議發現，因應新舊任委員更換，為使新任婦女社會參與小組委員即時掌握議題，市府對於本市性別平等及婦女權益推動工作的延續應有策略性規劃。再者，有鑑於性別平等相關議題多元性及資訊更新快速，建議市府每年除要求公務人員應接受 CEDAW 及性別主流化教育訓練外，亦須針對區公所婦女社會參與小組委員辦理性別意識培力課程。
- 二、延續上述內容，107 年行政院性別平等考核高雄市成績為甲等，較 105 年成績「優等」退步，經瞭解其他直轄市推動成果發現，本市雖普遍推動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惟缺乏整合性政策亮點說明本市推動性別平等工作成果，實為可惜。建議市府可參考新北市及台北市做法，彙整各機關所辦與性別平等議題相關之政策措施，從中擬定主軸作為政策亮點，俾於 109 年行政院性別平等考核，有系統性展現本市各項性別平等業務辦理情形。
- 三、另因應立法院 5 月 17 日三讀通過「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明定滿 18 歲之同性二人可向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且可准用民法繼親收養規定，為保障人民權益，市府是否已完成相關配套措施，

請說明。

委員發言重點：本市長期關注新住民權益，積極培力在地新住民；考量各區婦女社會參與小組主要任務之一為培育社區婦女領導人才參與社區公共事務，建議市府應將新住民及原住民代表納入委員名單中，以廣納多元意見。

裁示：

- 一、請民政局參考委員建議，每年針對本市區公所婦女社會參與小組委員辦理性別意識培力課程；並研議本市各區婦女社會參與小組委員增加至少 1 名新住民及原住民代表之可行性，且於新舊任委員交接時辦理交流會議，確認重要政策推動延續性。
- 二、針對 107 年性別平等考核本市自評與實際得分落差較大項目，請主責機關應再行瞭解失分原因並於 109 年預為籌備相關備考資料；另請人事處參考委員建議，彙整本市各機關辦理性別平等相關成果亮點，作為本市籌備 109 年性別平等考核資料。
- 三、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通過，請各機關依據權管業務範疇完成相關因應措施，以保護民眾權益。

伍、臨時動議：無。

散會：下午 3 時。